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以所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能源”）99.6%的股权，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上述整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87,683,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630,509.32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4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 14.35 元/股调整为 14.32 元/股。

2、发行数量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87,011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71,932,850 股(含本数)。

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985,928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13,097,381	不超过 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 3,467,248	不超过 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738,966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928,386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856,773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825,977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 871,932,850	不超过 1,248,607.85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